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 科龙

公告编号：2009-064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0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09年6月29日在佛山市顺德区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09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的议案》：

1、发行方式

本次本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

本次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海信空调」）所持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55%的股权（包括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所持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60%的股权）、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49%的股权、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78.7%的股权以及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白色家电营销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23,820.48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海信空调，所发行股份由海信空调以其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为对价全额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3.42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62,048,187 股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发行前若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发行股数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信空调承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本公司新增股份配发及发行并以海信空调的名义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后 36 个月内，其不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本公司新增股份以及海信空调原本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的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查，监事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的方案切实可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有关决议的程序合法。由于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关联董事就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公司依据规定的程序选聘了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报告具备独立性；

4、本次交易的资产权属明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通过本次交易，大股东海信空调将与白色家电相关的主营业务及资产注入本公司，从根本上避免了海信空调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能够大量减少海信空调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化解本公司面

临的财务、经营风险，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加强，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在本次交易过程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勤勉尽责，没有发现任何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年7月16日